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西安隆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隆基股份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本次募集资金变更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变更的议案文件等，对其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15 号”《关于核准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隆基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8,104,57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30 元，募集资金总额 1,959,999,997.5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0,028,104.5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919,971,892.97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就募集资金到位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01730008 号《验资报告》。隆基股份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1	年 产 2GW 单 晶 硅 棒、切 片项目	1.1 宁夏隆基年产 800MW 单晶硅棒项目	55,442	40,000	40,000
		1.2 银川隆基年产 1.2GW 单晶硅棒项目	64,033	60,000	60,000
		1.3 银川隆基年产 2GW 切片项目	80,810	56,000	56,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	40,000	35,997.19 注
合计			240,285	196,000	191,997.19

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96,000.00 万元，扣减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91,997.19 万元，差额部分调整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变更实施地点

公司拟将“宁夏隆基年产 800MW 单晶硅棒项目”（以下简称“宁夏隆基 800MW 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宁夏隆基厂区变更为宁夏中卫市中宁县新堡镇团结南路宁新工业园区内。

2、变更实施方式

公司拟将宁夏隆基 800MW 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新建厂房变更为租赁厂房实施；同时，由于技术升级及工艺改进，单晶炉生产效率显著提升，拟变更 220 台单晶炉购置计划为 192 台，并相应调整相关辅助设备采购计划。

3、变更产能规划目标

由于实施方式的变更，一方面大幅节省厂房建设投资，另一方面通过购买更新型单晶生产设备，单机产能效率得到提升，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变的情况下，

产能规模目标将由原年产 800MW 单晶硅棒提升至 1,000MW 单晶硅棒。

宁夏隆基 800MW 项目变更前后情况如下所示：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宁夏隆基年产 800MW 单晶 硅棒项目	55,442	40,000	宁夏隆基年产 1000MW 单晶 硅棒项目	43,641	40,000

变更后的宁夏隆基 1GW 硅棒项目预计将于 2017 年 7 月底完成设备调试和试运行。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宁夏隆基 800MW 单晶硅棒项目的议案》，一致同意上述变更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次变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此次变更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宁夏隆基年产 800MW 单晶硅棒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隆基实施，建设地点位于宁夏隆基厂区内。建设周期为 1.5 年。项目总投资 55,44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2,49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952 万元。项目预期收益如下：

序号	收益指标	数值	备注
1	营业收入(万元)	58,717	达产期平均值
2	净利润(万元)	9,531	达产期平均值
3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20.24	
4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万元)	25,909	
5	项目投资静态回收期(年)	5.81	含建设期

注：投产首年按照 75%的达产率计算。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尚未投入。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通过本次变更，由新建厂房变更为租赁厂房实施，可大幅节省厂房建设投资，从而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投资风险；而变更设备选型，通过采购更新型单晶生产设备，将显著提升单机生产效率，在募集资金投入不变的情况下，规划产能目标将由原年产 800MW 提升至 1,000MW，并有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提高对股东的回报。

三、变更后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后项目的投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宁夏隆基 800MW 项目	宁夏隆基 1,000MW 项目
工程费用	46,318	37,508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00	341
预备费	4,772	1,892
铺底流动资金	2,952	3,900
项目总投资	55,442	43,641

（二）变更后的经济效益情况

序号	收益指标	数值	备注
1	营业收入（万元）	71,919	达产期平均值
2	净利润（万元）	10,657	达产期平均值
3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21.97	
4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万元）	33,729	
5	项目投资静态回收期（年）	5.5	含建设期

注：投产首年按照 75%的达产率计算。

四、本次宁夏隆基 800MW 项目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变更宁夏隆基 800MW 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是基于公司发展

战略和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建设内容仍为单晶硅棒项目，在募集资金投入不变的情况下，项目规划产能进一步提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并有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提高对股东的回报。

五、风险提示

上述对募投项目的调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用途，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影响，本项目所面临的产能过剩、国际贸易壁垒、行业政策调整、宏观经济波动等风险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中提示的风险仍然相同。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此外，鉴于本次宁夏隆基 800MW 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发生变更，将涉及项目备案、环评等手续的变更，公司将尽快办理相关手续。

六、本次变更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宁夏隆基 800MW 单晶硅棒项目的议案》，一致同意上述变更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将宁夏隆基 800MW 项目进行变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益，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改变，亦不存在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宁夏隆基 800MW 项目变更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隆基股份变更宁夏隆基 800MW 单晶硅棒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的使用效率，并有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提高对股东的回报，从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过程合法、合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仍用于单晶硅棒项目的建设，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改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隆基股份已承诺将尽快办理相关募投项目的备案、环评等必要手续。本保荐机构同意隆基股份变更宁夏隆基 800MW 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宁夏隆基 800MW 单晶硅棒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延翔

王延翔

姜志刚

姜志刚



2016 年 10 月 27 日